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宋嬪嬪
電話：06-2991111轉8701
電子信箱：g1930313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官田區嘉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族客字第10905693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為鼓勵各單位員工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建
請各級機關及學校惠予參加109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
所屬同仁補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109年5月7日客會文字第10961005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109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訂於109年9月12日（星期
六）及9月20日（星期日）辦理2梯次全國認證，另於109年
5月至12月（9月份除外）每月擇一考區辦理多梯次認證；
「109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訂於109年10月24
日（星期六）舉行。為鼓勵踴躍參與認證，建請核予當日
參加上開認證者補休，以提升參與意願。
- 三、認證報名資訊及公告訊息可至該會全球資訊網
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)查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（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
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
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